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委员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 薪酬方案

1、董事长每年薪酬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业绩达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确定；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含税）。

2、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5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3、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岗位职责、任职资格、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绩效薪酬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挂钩，以公司年度预算目标和个人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具体如下：年度总薪酬=固定薪酬（占50%）+季度绩效薪酬（占20%）+年度绩效薪酬（占30%）。固定薪酬按月足额发放；季度绩效薪酬每月按该部分总额的1/3预发放，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完成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差额结算；年度绩效薪酬以自然年度为考核周期，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年度履职表现进行综合考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完成并披露后，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5年9月完成董事会换届，换届之后至2025年12月董事薪酬和津贴参照上述方案执行。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